

【都防三甲 / 校外實習工作 / 注意事項】

1. 實習同學名單、實習單位及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，及須於開學第一週（9/9前）繳交「校外實習心得」
2. 校外實習工作期間，請勿發生曠班及遲到等任何狀況；若無法於規定（安排）時間內完成實習時數（畢業門檻：120小時以上），則無法修得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「規劃與防災實務演練」1學分。若有特殊狀況，請先至系辦報備。
3. 校外實習工作期間，若有發生任何特殊狀況皆須第一時間向實習單位完成事、病假之請假程序，避免發生任何曠班、曠職等情況等影響自身及系上聲譽。
4. 請務必遵從各實習單位之實習規定及要求（如工作內容、保密事項、學習心態...等），並務必注意服裝儀容須整潔得體為原則（勿穿著拖鞋等輕便服裝）。
5.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交通、保險及食宿費用，由學生自行支付；並請於上班前，提早用完早餐，勿至工作場合用餐。
6. 務必記得請於實習工作第一天將「學生實習考核表」交由單位督導（考核）者；並需每天自行填寫「學生實習簽到（退）及工作紀錄表」，待實習工作完成後，交由單位主管作最後檢核。
7. 請於實習階段，切勿作出任何影響本系聲譽及個人自身安全等任何行為及舉動；一旦發生違規狀況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決定懲處方式，並依校規懲處，必要時則訴諸法律途徑。
8. 其他未明列之，請參考「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實習實施細則」（都防系網 <http://www.updm.mcu.edu.tw> / 各項專區 / 暑期實習專區）。

備註：

- ◆ 系上聯絡人：傅玟盛助理
聯絡電話：(03) 350-7001#分機 3587 · 0919-527-627
- ◆ 系主任：林文苑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928-103-915
- ◆ 班導師：馬士元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972-110-189